



高考考場限時優惠

即日起至10/31止，憑本人「110年高考試准考證」，報名課程及購買書籍即享限時優惠！請速洽全國三民輔考
(本活動之雙效輔導課程為台北地區，台北以外地區請洽服務專員)

全國服務 www.3people.com.tw

(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 台北總部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 台北站前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 新北淡水 |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24號1樓 02-2625-0625
- 新北板橋 |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50號1樓 02-2951-8880
- 桃園站前 |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1樓 03-271-4658
- 桃園中壢 |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 桃園南崁 |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227號1樓 03-271-6612
- 新竹站前 |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 台中豐原 |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36號1樓 04-2522-0208
- 台中復興 | 台中市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 台中逢甲 | 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153號1樓 04-3707-4556
- 台中站前 | 台中市西區綠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 彰化員林 |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85-11號1樓 04-706-0188

- 雲林斗六 |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13號之3號1樓 05-536-1568
- 嘉義站前 |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502號1樓 05-320-9389
- 台南新營 | 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14號1樓 06-703-0899
- 台南中山 |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6號5樓 06-703-4516
- 台南成功 |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 高雄楠梓 |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22號1樓 07-972-1068
- 高雄站前 | 高雄市二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 高雄鳳山 |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 高雄五甲 |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42號1樓 07-812-2398
- 屏東光復 |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1樓 08-821-8800
- 屏東中山 |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8號1樓 08-821-9199
- 屏東潮州 | 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209號1樓 08-820-3097

高普考雲端課程 (※服務期限至111年高普考前一天)

機械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勞工行政/教育行政/交通行政

高考 **36,800元** | 普考 **32,800元**

短期全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高考/三等 **\$14,800** | 普考/四等 **\$10,800**

短期共同科目雲端課程

高考/普考
三等/四等 **\$5,800**

短期專業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高考/三等 **\$12,800** | 普考/四等 **\$8,800**

短期單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限購一科，請洽分班專員)

高考/普考
三等/四等 **\$3,000**

※短期課程服務期限至110.12.31

代號：30150 31250
31450 31550
32250 32950
33050
33250 33450
33850

頁次：4 1

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代號：30150-31250
31450、31550
32250、32950
33050
33250-33450
33850

頁次：4-2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客家事務行政、戶政、僑務行政(選試英文)、僑務行政(選試法文)、僑務行政(選試日文)、僑務行政(選試西班牙文)、社會行政、勞工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教育行政、體育行政、人事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公平交易管理、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海洋行政

科 目：行政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市為加強管理違章建築，遂制定「甲市違章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其中規範有違章建築拆除費用負擔之收費基準，另外亦訂有違反該自治條例的罰則。請問：

(一)乙之違章建築遭拆除後，不服甲市主管機關收取拆除費用過高，遂提起行政爭訟，主張「甲市違章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但其並非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有違憲法第23條的法律保留原則。其主張有無理由？(15分)

(二)甲市違章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相關案件提起行政爭訟時，若承審法官認為罰則已違反比例原則，此時承審法官是否仍應於個案審理時援引為審判之依據？(10分)

二、試論述下列案例的某丙與某丁，得否以及如何提起行政爭訟？

(一)A國立大學位於風光明媚的河岸邊，校園環境優良，附近居民喜愛帶飼養犬隻前往散步。為維護校園安全，遂訂立「A國立大學犬隻管理規則」，規定「除導盲犬與工作犬外，民眾攜帶犬隻，應依規定繫狗鍊或做好防護措施，否則不得進入校園。已進入校園者，得予驅離，並禁止一定期間內不得入校」。居民某丙某日帶自家犬隻前往，因犬隻便溺需求，遂解除狗鍊，經校警發現後，通報大學管理單位。A大學遂以C函通知丙，於文到三個月內禁止其攜帶犬隻進入校園。丙不服C函，欲提起救濟。(12分)

(二)B國立大學校地廣大，為維護校園通行秩序與安全，遂訂立「B國立大學車輛管理辦法」，規定車輛通行、停放、違規處理等管理規則。某丁為該校大學部學生，多次違反停車規定，經學校開立車輛違規事件通知單，並依規定繳納違規處理費。某丁不服通知單，欲提起救濟。(13分)

-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代號：5301
- 下列何者非屬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A)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B)大學法施行細則
(C)地方稅法通則
(D)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
 -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剝奪人身自由應遵守之正當法律程序，下列何者正確？
(A)非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受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B)傳染病病人之強制隔離決定，應由法院為之
(C)行政執行之管收決定，得由法院書面審理為之
(D)外國人之暫時收容決定，得先由行政機關為之
 - 當人民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而行政法院認為行政機關之不作為雖屬違法，但就人民所請求之行政處分的作成行政機關尚有裁量空間時，應如何裁判？
(A)以判決命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
(B)以原告之訴無理由，判決駁回
(C)以判決命行政機關遵照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處分
(D)以原告之訴不合法，裁定駁回
 - 下列何者行使公權力，須由委託機關以法律行為委託始得為之？
(A)私立大學授予學位
(B)船長為維持船上治安所為之緊急處分
(C)私人汽車修理廠辦理汽車檢驗業務
(D)扣繳義務人扣取納稅義務人之稅款
 -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有關機關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之組織
(B)獨立機關原則上係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
(C)機關之設置必須有組織法律或命令為設立依據
(D)獨立機關乃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具備公法人之地位
 -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權限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係基於行政法上之何種原則？
(A)信賴保護原則 (B)罪刑法定原則 (C)管轄法定原則 (D)訴願先行原則
 -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行政機關向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請求職務協助，下列何者錯誤？
(A)請求協助之機關，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請求之
(B)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得請求職務協助
(C)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執行時，被請求機關得拒絕之
(D)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
 - 有關我國公務人員懲處制度，下列何者正確？
(A)懲處之種類，包括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及申誡
(B)懲處之原因，限於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C)懲處原則上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公務員之基本權利造成侵害者，不在此限
(D)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重複施以懲處與懲戒，並不違法



高考考場限時優惠

即日起至10/31止，憑本人「110年高考試准考證」，報名課程及購買書籍即享限時優惠！請速洽全國三民輔考（本活動之雙效輔導課程為台北地區，台北以外地區請洽服務專員）

台北總部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雲林斗六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13號之3號1樓	05-536-1568
台北站前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嘉義站前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502號1樓	05-320-9389
新北淡水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24號1樓	02-2625-0625	台南新營	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14號1樓	06-703-0899
新北板橋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路50號1樓	02-2951-8880	台南中山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6號5樓	06-703-4516
桃園站前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1樓	03-271-4658	台南成功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桃園中壢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高雄楠梓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22號1樓	07-972-1068
桃園南崁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227號1樓	03-271-6612	高雄站前	高雄市二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新竹站前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高雄鳳山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台中豐原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36號1樓	04-2522-0208	高雄五甲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42號1樓	07-812-2398
台中復興	台中市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屏東光復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1樓	08-821-8800
台中逢甲	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153號1樓	04-3707-4556	屏東中山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8號1樓	08-821-9199
台中站前	台中市中國路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屏東潮州	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209號1樓	08-820-3097
彰化員林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85-11號1樓	04-706-0188			

高普考雲端課程 (※服務期限至111年高普考前一天)

機械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勞工行政/教育行政/交通行政

高	36,800元	普	32,800元
---	----------------	---	----------------

短期全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高考/三等	\$14,800	普考/四等	\$10,800
-------	-----------------	-------	-----------------

短期共同科目雲端課程

高考/普考 三等/四等	\$5,800
----------------	----------------

短期專業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高考/三等	\$12,800	普考/四等	\$8,800
-------	-----------------	-------	----------------

短期單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限購一科，請洽分班專員)

高考/普考 三等/四等	\$3,000
----------------	----------------

代號：30150-31250
31450-31550
32250-32950
33050
33250-33450
33850
頁次：4-3

- A** 9 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公務員之懲戒由下列何者為之？
(A)懲戒法院 (B)監察院 (C)高等行政法院 (D)普通法院
- D** 10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原則上應將草案公告。有關公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人民得對法規命令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
(B)公告應載明法規命令訂定之依據
(C)公告得不載明法規命令草案全文，而僅載明其主要內容
(D)公告得以任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之適當方法為之，不拘泥形式
- D** 11 下列何者不受行政規則之拘束？
(A)訂定機關 (B)下級機關 (C)屬官 (D)法院
- B** 12 行政機關所為之下列何種行為，非屬行政處分？
(A)特定建築經地方政府審議公告指定為古蹟
(B)針對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發布處理原則
(C)對於人民提出政府資訊公開之申請，准予公開或提供
(D)就人民申請專利之發明，公告核准審定，並發給證書
- D** 13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處分無效之情形？
(A)僅以電子郵件通知通過汽車駕駛考試，不發給汽車駕駛執照
(B)立法院對於特定工廠，要求其須於1個月內改善污染物排放，並禁止日後不得排放任何污染物質
(C)主管機關對於所有權人要求拆除違建，而該違建已於處分作成前因火災全部燒毀
(D)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對於設籍於高雄之納稅義務人所為正確內容之所得稅補繳處分
- C** 14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下列何者錯誤？
(A)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B)人民之給付應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C)契約毋須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D)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D** 15 依司法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契約？
(A)大眾捷運聯合開發契約 (B)警校公費生契約
(C)委託車廠辦理汽車定期檢驗契約 (D)隧道新建工程契約
- B** 16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事實行為？
(A)警察機關勸導聚結遊行之民眾儘速解散
(B)交通事故發生之現場，警察拉起封鎖線
(C)稅捐稽徵機關將納稅義務人溢繳之稅款匯入其帳戶
(D)直轄市政府於媒體上公告有食安疑慮之商品資訊
- A** 17 廠商因變造投標相關文件參與政府採購，而遭採購機關通知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下列何者正確？
(A)通知刊登行為係行政罰 (B)通知刊登行為係警告性質
(C)通知刊登行為適用5年時效 (D)通知刊登行為適用10年時效

代號：30150-31250
31450-31550
32250-32950
33050
33250-33450
33850
頁次：4-4

- B** 18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之執行人員於查封前，發見義務人之財產業經其他機關查封，下列何者正確？
(A)執行人員得自行決定是否再行查封 (B)執行人員不得再行查封
(C)執行人員應請示上級機關再為決定 (D)執行人員應依不同案情判斷是否再為查封
- C** 19 有關行政程序法聽證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行政機關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以利程序之進行
(B)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C)除別有規定外，行政機關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行政處分
(D)對於經過聽證程序所作成之行政處分，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 D** 20 訴願人提起訴願，請求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在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機關已作成不利於訴願人之行政處分。受理訴願機關應如何之處置？
(A)應以訴願為不合法，為不受理之決定
(B)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C)應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將原處分撤銷
(D)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
- C** 21 有關訴願管轄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對縣政府辦理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向縣政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B)對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委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C)對有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向原委任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D)對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 D** 22 關於行政訴訟訴訟費用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000元
(B)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000元
(C)訴訟費用原則上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D)依行政訴訟法第198條為情況判決時，其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 C** 23 關於行政訴訟輔佐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輔佐人經審判長許可得到場 (B)人數不得超過2人
(C)僅限當事人得申請輔佐人到場 (D)審判長認其不適當得撤銷
- A** 24 行政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造成人民損害之補償，下列何者錯誤？
(A)該損失補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補償為例外
(B)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可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C)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2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
(D)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財產遭受特別損失，原則得請求補償
- B** 25 公務員因作成或不作成行政處分，不法侵害人民權益者，請求國家賠償，下列何者錯誤？
(A)於提起國家賠償前，原則上必須先進行行政爭訟請求救濟
(B)如行政爭訟程序已開始，民事法院無須停止國家賠償審判程序
(C)若人民於訴願期間向賠償義務機關表示不服請求協議賠償，致未依限提起訴願者，視為已逾期提起訴願
(D)如行政法院判決已認行政處分不違法並予維持者，受理賠償訴訟之民事法院不得再自行審查行政處分是否違法，而應以訴訟無理由駁回之

● 高普考雲端課程

(※服務期限至111年高普考前一天)

機械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勞工行政/教育行政/交通行政

● 高普考雲端課程
36,800元

● 普考
32,800元

即日起至10/31止，憑本人「110年高普考試准考證」，報名課程及購買書籍即享限時優惠！請速洽全國三民輔考(本活動之雙效輔導課程為台北地區，台北以外地區請洽服務專員)

※短期課程服務期限至110.12.31

● 短期全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全科雲端課程

36,800元

● 普考/四等

32,800元

● 短期共同科目雲端課程

● 短期專業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共同科目雲端課程

5,800元

● 短期專業科目雲端課程

12,800元

● 短期單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限購一科，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單科雲端課程

3,000元

全國服務 www.3people.com.tw

台北總部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台北站前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新北淡水 |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24號1樓 02-2625-0625
新北板橋 |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50號1樓 02-2951-8880
桃園站前 |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1樓 03-271-4658
桃園中壢 |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桃園南崁 |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227號1樓 03-271-6612
新竹站前 |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台中豐原 |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36號1樓 04-2522-0208
台中復興 | 台中市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台中逢甲 | 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153號1樓 04-3707-4556
台中站前 | 台中市中國路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彰化員林 |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85-11號1樓 04-706-0188

(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雲林斗六 |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13號之3號1樓 05-536-1568
嘉義站前 |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502號1樓 05-320-9389
台南新營 | 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14號1樓 06-703-0899
台南中山 |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6號5樓 06-703-4516
台南成功 |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高雄楠梓 |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22號1樓 07-972-1068
高雄站前 | 高雄市二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高雄鳳山 |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高雄五甲 |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42號1樓 07-812-2398
屏東光復 |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1樓 08-821-8800
屏東中山 |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8號1樓 08-821-9199
屏東潮州 | 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209號1樓 08-820-3097

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客家事務行政、戶政、僑務行政（選試英文）、僑務行政（選試法文）、僑務行政（選試德文）、僑務行政（選試日文）、僑務行政（選試西班牙文）、社會行政、勞工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教育行政、體育行政、人事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公平交易管理、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海洋行政

科目：行政法

考試時間：2小時

甲、申論題（50分）

一、甲市為加強管理違章建築，遂制定「甲市違章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其中規範有違章建築拆除費用負擔之收費基準，另外亦訂有違反該自治條例的罰則。請問：

（一）乙之違章建築遭拆除後，不服甲市主管機關收取拆除費用過高，遂提起行政爭訟，主張「甲市違章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但其並非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有違憲法第23條的法律保留原則。其主張有無理由？（15分）

（二）甲市違章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相關案件提起行政爭訟時，若承審法官認為罰則已違反比例原則，此時承審法官是否仍應於個案審理時援引為審判之依據？（10分）

【試題詳解】

（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下稱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之闡述：

1.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8條規定即較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392號解釋理由書），而憲法第7條、第9條至第18條、第21條及第22條之各種自由及權利，則於符合憲法第23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

2.承上開見解，大法官透過對於憲法第23條之闡述，基本確立了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因此，並非僅有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此一層級之嚴格法律保留，尚且包括上開相對法律保留與無須法律保留之層級，故而當事人乙之主張，就層級化法律保留之觀點而言，顯屬過狹。

（二）地方自治屬於憲法制度性保障之範圍，包括地方自治團體依法所得行使之立法權與行政權

1.依據釋字第498號解釋理由書之闡述：

（1）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憲法於第十章詳列中央與地方之權限，除已列舉事項外，

憲法第111條明定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一縣性質者則屬於縣，旨在使地方自治團體對於自治區域內之事務，具有得依其意思及責任實施自治之權。地方自治團體在特定事務之執行上，即可與中央分權，並與中央在一定事務之執行上成為相互合作之實體。從而，地方自治團體為與中央政府共享權力行使之主體，於中央與地方共同協力關係下，垂直分權，以收因地制宜之效。憲法繼於第十一章第二節設「縣」地方制度之專節規定，分別於憲法第118條、第121條、第128條規定直轄市、縣與市實行自治，以實現住民自治之理念，使地方人民對於地方事務及公共政策有直接參與或形成之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亦係本諸上述意旨而設，地方制度法並據此而制定公布。

（2）基於住民自治之理念以及中央與地方垂直分權之功能，地方自治團體有行政與立法機關之自治組織設置，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罷免之，此分別有憲法第123條、第124條、第126條、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55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條、第2條、第69條等規定可據。地方自治團體不僅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地方自治區域內之人民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憲法第123條、地方制度法第14條、第16條第2款、第三章第二節參照）。地方立法機關行使其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應將總預算案提請其立法機關審議。地方立法機關開會時，其行政機關首長應提出施政報告，民意代表並有向該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行使質詢之權；就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時，則得邀請其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地方制度法第35條至第37條、第40條、第41條、第48條、第49條參照）。此乃基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之原則，地方行政與地方立法機關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依法僅得按事項之性質，為適法、適當與否或其他一定之監督（同法第四章參照）。是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國家機關自應予尊重。

2.承上開見解，地方制度法乃確保現行地方自治團體對於其自治事項，得依法行使立法權與行政權。因此，本題甲市為加強違章建築管理，而訂定相關自治條例者，乃屬地方自治團體立法權之行使，其乃得憲法與地方制度法之保障；如符合地方制度法之相關規定者，尚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三）甲市以「甲市違章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規範其行政區劃內違章建築事項者，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1.依據地方制度法（下稱地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所謂自治事項，乃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2.又題目僅明示為「甲市」，尚不能區別屬於直轄市或縣（市），惟依據同法第18條第6款、第19條第6款之規定，加強違章建築之管理，乃屬自治事項中有關建築管理或都市計畫之相關事項。

3.復依據地制法第28條之規定，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 （1）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 （2）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 （3）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 （4）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 高普考雲端課程

(※服務期限至111年高普考前一天)
機械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勞工行政/教育行政/交通行政
● **高普考雲端課程**
● **短期全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共同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專業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單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限購一科，請洽分班專員)

● **高普考** **36,800元**
● **普考** **32,800元**

即日起至10/31止，憑本人「110年高普考試准考證」，報名課程及購買書籍即享限時優惠！請速洽全國三民輔考(本活動之雙效輔導課程為台北地區，台北以外地區請洽服務專員)

※短期課程服務期限至110.12.31

全國服務 www.3people.com.tw
台北總部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台北站前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新北淡水 |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24號1樓 02-2625-0625
新北板橋 |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路50號1樓 02-2951-8880
桃園站前 |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1樓 03-271-4658
桃園中壢 |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桃園南崁 |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227號1樓 03-271-6612
新竹站前 |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台中豐原 |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36號1樓 04-2522-0208
台中復興 | 台中市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台中逢甲 | 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153號1樓 04-3707-4556
台中站前 | 台中市中國路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彰化員林 |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85-11號1樓 04-706-0188

(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雲林斗六 |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13號之3號1樓 05-536-1568
嘉義站前 |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502號1樓 05-320-9389
台南新營 | 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14號1樓 06-703-0899
台南中山 |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6號5樓 06-703-4516
台南成功 |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高雄楠梓 |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22號1樓 07-972-1068
高雄站前 | 高雄市二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高雄鳳山 |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高雄五甲 |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42號1樓 07-812-2398
屏東光復 |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1樓 08-821-8800
屏東中山 |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8號1樓 08-821-9199
屏東潮州 | 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209號1樓 08-820-3097

4.另依據同法第 26 條之規定：

- (1) 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
- (2) 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
- (3) 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 (4) 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5.承上開規定，甲市依據地方制度法之規定，透過自治條例加強對於違章建築之管理，並由於該等管理行為涉及上開第 28 條第 2 款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同一法理，自應以自治條例加以規定，且如定有相關行政罰則者，自應依據上開第 26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完善其正當法律程序，並受裁罰之限制，方屬合法。

6.承上開說明，則相對人乙主張以自治條例規範違章建築事項，而非以中央法律之嚴格法律保留方式為之即屬違反法律保留者，其主張實無理由。

(二)罰則違反比例原則者，依據釋字第 590 號解釋文之說明：

1.依據釋字第 371 號解釋文之說明：
憲法為國家最高規範，法律抵觸憲法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而須予以解釋時，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此觀憲法第 171 條、第 173 條、第 78 條及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甚明。又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 80 條定有明文，故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是遇有前述情形，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

2.復依據釋字第 590 號解釋文之闡述：
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此所謂「法官於審理案件時」，係指法官於審理刑事案件、行政訴訟事件、民事事件及非訟事件等而言，因之，所稱「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自亦包括各該事件或案件之訴訟或非訟程序之裁定停止在內。裁定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乃法官聲請釋憲必須遵循之程序。惟訴訟或非訟程序裁定停止後，如有急迫之情形，法官即應探究相關法律之立法目的、權衡當事人之權益及公共利益、斟酌個案相關情狀等情事，為必要之保全、保護或其他適當之處分。本院釋字第 371 號及第 572 號解釋，應予補充。

3.另參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

(1) 第 55 條之規定：

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為抵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2) 第 57 條則規定：

各法院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以本節聲請為由而裁定停止程序時，應附以前條聲請書為裁定之一部。如有急迫情形，並得為必要之處分。

4.承上開相關釋字見解與規定，若本案承審法官認為罰則已經違犯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而構成地方自治條例合憲性之衝突爭議時，雖原則上仍不得逕自拒絕引用相關自治條例之規定，然承審法官自得循上開方式，依法停止審判後聲請大法官解釋；或於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後，循上開憲法訴訟法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該自治條例違憲之判決。

二、試論述下列案例的某丙與某丁，得否以及如何提起行政爭訟？

(一) A 國立大學位於風光明媚的河岸邊，校園環境優良，附近居民喜愛帶飼養犬隻前往散步。為維護校園安全，遂訂立「A 國立大學犬隻管理規則」，規定「除導盲犬與工作犬外，民眾攜帶犬隻，應依規定繫狗鍊或做好防護措施，否則不得進入校園。已進入校園者，得予驅離，並禁止一定期間內不得入校」。居民某丙某日帶自家犬隻前往，因犬隻便溺需求，遂解除狗鍊，經校警發現後，通報大學管理單位。A 大學遂以 C 函通知丙，於文到三個月內禁止其攜帶犬隻進入校園。丙不服 C 函，欲提起救濟。(12 分)

(二) B 國立大學校地廣大，為維護校園通行秩序與安全，遂訂立「B 國立大學車輛管理辦法」，規定車輛通行、停放、違規處理等管理規則。某丁為該校大學部學生，多次違反停車規定，經學校開立車輛違規事件通知單，並依規定繳納違規處理費。某丁不服通知單，欲提起救濟。(13 分)

【試題詳解】

由於本大題的兩小題均與國立大學之校地管理有關，其顯然涉及大學自治與其範圍與管制行為性質之問題，因此在基礎論述概念之確立上，從司法院大法官相關釋字(下稱釋字)有關大學自治之承認與範圍之認定以確立論述之共通法理基礎，或相對較為妥適，合先敘明。

(一)國立大學受憲法大學自治之制度性保障，對於其校地與校園實施管理者，宜界定乃居於行政機關之法定地位而行之，其管理宜認屬於公權力之行使

1.依據釋字第 380 號解釋理由書之闡述：

憲法第 11 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以保障學術自由為目的，學術自由之保障，應自大學組織及其他建制方面，加以確保，亦即為制度性之保障。為保障大學之學術自由，應承認大學自治之制度，對於研究、教學及學習等活動，擔保其不受不當之干涉，使大學享有組織經營之自治權能，個人享有學術自由。憲法第 162 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是教育主管機關對大學之監督，應有法律之授權，且法律本身亦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

2.另依據釋字第 450 號解釋理由書：

● 高普考考場限時優惠

● **高普考雲端課程** (※服務期限至111年高普考前一天)
機械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勞工行政/教育行政/交通行政

● 高普考	36,800元	● 普考	32,800元
--------------	----------------	-------------	----------------

即日起至10/31止，憑本人「110年高普考試准考證」，報名課程及購買書籍即享限時優惠！請速洽全國三民輔考(本活動之雙效輔導課程為台北地區，台北以外地區請洽服務專員)

※短期課程服務期限至110.12.31

● **短期全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高考/三等 **\$14,800** | 普考/四等 **\$10,800**

● **短期共同科目雲端課程**
高考/普考 **\$5,800**
三等/四等

● **短期專業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高考/三等 **\$12,800** | 普考/四等 **\$8,800**

● **短期單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限購一科，請洽分班專員)
高考/普考 **\$3,000**
三等/四等

全國服務 www.3people.com.tw

台北總部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台北站前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新北淡水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24號1樓	02-2625-0625
新北板橋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50號1樓	02-2951-8880
桃園站前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1樓	03-271-4658
桃園中壢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桃園南崁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227號1樓	03-271-6612
新竹站前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台中豐原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36號1樓	04-2522-0208
台中復興	台中市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台中逢甲	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153號1樓	04-3707-4556
台中站前	台中市中國路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彰化員林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85-11號1樓	04-706-0188

(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雲林斗六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13號之3號1樓	05-536-1568
嘉義站前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502號1樓	05-320-9389
台南新營	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14號1樓	06-703-0899
台南中山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6號5樓	06-703-4516
台南成功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高雄楠梓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22號1樓	07-972-1068
高雄站前	高雄市二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高雄鳳山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高雄五甲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42號1樓	07-812-2398
屏東光復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1樓	08-821-8800
屏東中山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8號1樓	08-821-9199
屏東潮州	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209號1樓	08-820-3097

國家為健全大學組織，有利大學教育宗旨之實現，固得以法律規定大學內部組織之主要架構。惟憲法第 11 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大學自治亦屬該條之保障範圍。舉凡教學、學習自由、講授內容、學生選擇科系與課程自由等均屬大學自治之項目，業經本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釋示在案。大學於上開教學研究相關之範疇內，就其內部組織亦應享有相當程度之自主組織權，如大學認無須開設某種課程，而法令仍強制規定應設置與該課程相關之規劃及教學單位，即與憲法保障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之意旨不符。

3.再按釋字第 563 號解釋文

憲法第 11 條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並於直接關涉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依憲法第 162 條規定，應以法律為之，惟仍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是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行政機關亦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之訂定，而妨礙教學、研究之自由。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適度之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 380 號及第 450 號解釋）。

4.又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29 號判決見解：

大學校長基於行使「家宅權」與「秩序權」之法理，得於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對校內事務行使管理權限：

(1) 大學校長，依大學法第 8 條規定，對內綜理校務並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則代表大學，是其對大學校內事務，應有一定之管理與領導權限，方能克盡領導大學校內外事務、追求學術自由與獨立之職責。

(2) 我國行政法學理上，就營造物或機關之首長，均認其有行使「家宅權」或延伸之「秩序權」等管理權限，就妨礙機關運作或利用之人，禁止或排除其對營造物或機關之利用權限，其法理基礎，無非為即時維持營造物或機關之秩序，以免其受不當之外力干擾，影響公務之進行。如學者陳敏論著：「營造物或其主體之機關，為防禦營造物營運上之障礙，或排除利用人以不當利用損害營造物設施，而行使之公法家宅權」、「行政機關以行使公法上家宅權之意思，禁止來人進入辦公處所，或命其退出」，蓋行政機關基於其一般之管轄權，皆有維護其辦公處所不受妨礙之權限」。就維持機關運作與秩序之目的而言，賦予機關首長此管理權限，實有其必要性。

(3) 大學校長既有綜理內外校務之權責，則不論公立大學之地位為營造物或機關，基於管理營運之必要，亦應賦予大學校長前述之家宅權或秩序權。學者董保城論著：「德國大學校長在管理與維護大學教學與研究不受干擾方面，多賴家宅權 (Hausrecht) 與秩序權 (Ordnungsrecht) 發揮了積極作用。校長此兩種管理權，當有助於實現學術自由之真正精神，在學說上認為校長行使家宅權係屬於大學自治行政權之範圍。家宅權行使對象亦不以校外人士為限，亦包括針對大學學生、教職員，除上述『家宅權』外，學校亦可行使秩序權。秩序權實質上是基於維護未來的校園秩序利益，而從過去行為導出的處罰結果」。

(4) 由上開論述可知，大學校長基於校園管理與維護大學教學與研究不受干擾，亦同其他營造物或機關首長，得行使「家宅權」或「秩序權」，且其對象不以校外人士為限。

5.另參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簡上字第 47 號判決要旨：「上訴意旨雖主張大學校長基於校園管理，得行使「家宅權」或「秩序權」之裁量權，其對於如何處理始屬「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具有判斷餘地，原判決未對學校處置之專業判斷予以尊重，復未附理由逕認上訴人之處置

無用，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惟「家宅權」、「秩序權」，均係德國之法律規定，非我國大學法所規定，而本件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亦與大學校園管理之「家宅權」、「秩序權」毫不相干，並無適用之餘地。」亦即，若涉及校園管理及相關秩序事項者，依據本判決要旨之反面解釋，於法理上仍得有大學校園管理之家宅權或秩序權之適用可能。

6.承上開釋字與實務、學說見解，本題 A 國立大學為維護校園安全，而於其校園管理之自治範疇中，訂定「A 國立大學犬隻管理規則」，並依具該規定對於違規之民眾丙，以函文方式通知限制丙於文到 3 個月內禁止攜帶犬隻進入校園者，得認屬於大學管理家宅權之行使。

7.則按釋字第 423 號解釋文：「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若行政機關以通知書名義製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且實際上已對外發生效力者，如以仍有後續處分行為，或載有不得提起訴願，而視其為非行政處分，自與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之意旨不符。行政法院四十八年判字第 96 號判例僅係就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所為之詮釋，與憲法尚無抵觸。」以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之規定，A 國立大學以其家宅權之行使，而限制人民之行動自由者，該 C 函不論其名稱為何，均屬 A 國立大學對某丙之行政處分，則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一般法律原則與訴願法第 1 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之規定，校外人士某丙自得依據訴願、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提起撤銷訴願與撤銷訴訟，以求救濟。

(二) 丁為 B 國立大學大學部學生者，對於車輛違規事件之通知單，亦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1.依據釋字第 684 號解釋理由書之闡述：

(1) 人民之訴願權及訴訟權為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人民於其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得循法定程序提起行政爭訟，俾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本院釋字第 418 號、第 667 號解釋參照），而此項救濟權利，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

(2) 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就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之問題，認為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時，因已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即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而得提起行政爭訟。至於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則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惟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應予變更。

(3) 大學教學、研究及學生之學習自由均受憲法之保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本院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參照）。為避免學術自由受國家不當干預，不僅行政監督應受相當之限制（本院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參照），立法機關亦僅得在合理範圍內對大學事務加以規範（本院釋字第五六三號、第六二六號解釋參照），受理行政爭訟之機關審理大學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事件，亦應本於維護大學自治之原則，對大學之專業判斷予以適度之尊重（本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參照）。

● 高普考雲端課程

(※服務期限至111年高普考前一天)
機械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勞工行政/教育行政/交通行政
● 高普考雲端課程
● 短期全科雲端課程
● 短期共同科目雲端課程
● 短期專業科目雲端課程
● 短期單科雲端課程

即日起 至 10/31 止，憑本人「110年高普考試准考證」，報名課程及購買書籍即享限時優惠！請速洽全國三民輔考(本活動之雙效輔導課程為台北地區，台北以外地區請洽服務專員)

短期全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全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共同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專業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單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限購一科，請洽分班專員)

短期共同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共同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專業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單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限購一科，請洽分班專員)

短期專業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專業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單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限購一科，請洽分班專員)

短期單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限購一科，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單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限購一科，請洽分班專員)

全國服務 www.3people.com.tw
台北總部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台北站前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新北淡水 |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24號1樓 02-2625-0625
新北板橋 |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50號1樓 02-2951-8880
桃園站前 |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1樓 03-271-4658
桃園中壢 |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桃園南崁 |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227號1樓 03-271-6612
新竹站前 |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台中豐原 |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36號1樓 04-2522-0208
台中復興 | 台中市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台中逢甲 | 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153號1樓 04-3707-4556
台中站前 | 台中市中國路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彰化員林 |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85-11號1樓 04-706-0188

(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雲林斗六 |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13號之3號1樓 05-536-1568
嘉義站前 |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502號1樓 05-320-9389
台南新營 | 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14號1樓 06-703-0899
台南中山 |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6號5樓 06-703-4516
台南成功 |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高雄楠梓 |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22號1樓 07-972-1068
高雄站前 | 高雄市二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高雄鳳山 |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屏東光復 |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1樓 08-821-8800
屏東中山 |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8號1樓 08-821-9199
屏東潮州 | 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209號1樓 08-820-3097

2.另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2201 號裁定意旨：

(1) 按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第 2 項規定：「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可知，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必聲請人有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而有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之必要時，始得為之，且聲請人對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及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應為釋明（行政訴訟法第 302 條準用同法第 297 條關於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526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否則其聲請即難以准許。再者，假處分之本質為暫時權利保護，故假處分原則上不得達到與本案勝訴相同之結果，僅例外為滿足聲請人生存之必要，或拒絕其假處分聲請，將導致聲請人嚴重之損害時，為確保權利之有效保護，始得許之。

(2) 相對人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無非係主張抗告人（即國立東華大學）拒絕發給其學士學位證書，僅發給證明相對人已取得畢業資格之畢業證明書，將造成臺大在延緩註冊時限之 109 年 11 月 14 日屆至時，以相對人無法繳驗學位證書之正本，而依招生簡章十四、注意事項（六）規定，註銷其入學資格，造成相對人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危險等情，並提出抗告人出具之畢業證明書、臺大學生報告書、招生簡章、訴願書及訴願補充意見書等為憑。雖相對人提出訴願書及訴願補充意見書，釋明其與抗告人間有是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之爭執；然相對人所提出抗告人 109 年 9 月 16 日出具之畢業證明書，載明相對人「至 109 年 6 月止於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期滿成績合格，依本校學則第 50 條規定已取得畢業資格」等語，足以證明相對人已取得學士學位之畢業資格，自難遽認此將導致臺大依招生簡章十四、注意事項（六）規定，註銷相對人之入學資格而有重大損害及急迫危險發生；另相對人提出之臺大學生報告書，乃相對人申請延緩繳交學士學位證書（畢業證書）至訴願結束（預計 11 月 14 日（未載何年）），臺大之指導教師及就讀系（所）主管則僅在上開報告書上蓋章，未表明尚相對人不依限提出將註銷其入學資格，尚難遽認相對人已就本件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為釋明。再者，依抗告人所提出臺大教務長 109 年 11 月 12 日致函抗告人校長之電子郵件，載以「本校經再三與研教組確認，許生的錄取資格與在臺大的就學權益，因為有貴校發給的畢業證明書，可以得到完全的保障。據查許生現正在本校就讀，享有一般本校學生的學習權益，我們也會保障他的學生權益不受損害，請您不必擔心」等語，及依臺大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組長 109 年 11 月 13 日致函抗告人副校長之電子郵件，載以「貴校所開具之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許冠澤君之畢業證明書，內容已載明許君於 109 年 6 月符合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系學士班畢業資格，爰許君於貴校未辦理之離校手續不影響其於本校 109 學年度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班之入學資格」等語，益徵抗告人得否依抗告人學則第 51 條及車輛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以相對人欠繳違規處理費，致未完成畢業離校手續，俟相對人完成離校手續後將可領取學位證書之公法上爭議，並不影響相對人於臺大城鄉所碩士班之入學資格，亦難謂其有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必要性。

3.則依據上開釋字與實務見解，B 國立大學之學生丁與其母校間因停車管理相關事件發生公法上之爭議，且該等爭議乃因 B 國立大學開立車輛違規事件通知單，並要求相對人應依法繳納違規處理費所起，則此等通知單之性質，依據第一小題中釋字第 423 號解釋文之闡述，其性質屬行政處分；則依據上開釋字第 684 號解釋之見解，學生某丁於窮盡校內申訴等相關救濟程序後，仍得依法提起撤銷訴願、撤銷訴訟，以續行並完善其救濟程序。

乙、測驗題（50 分）

1.下列何者非屬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 (A)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 (B) 大學法施行細則
- (C) 地方稅法通則
- (D) 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

【解析】

本題明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其性質屬於行政法之成文法源，因此選項（D）之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下稱釋字）第 520 號解釋雖稱為「措施性法律」，但尚非行政法之成文法源，故並非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2.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剝奪人身自由應遵守之正當法律程序，下列何者正確？

- (A) 非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受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 (B) 傳染病病人之強制隔離決定，應由法院為之
- (C) 行政執行之管收決定，得由法院書面審理為之
- (D) 外國人之暫時收容決定，得先由行政機關為之。

【解析】

依據釋字第 708 號解釋理由書之說明：

查外國人並無自由進入我國國境之權利，而入出國及移民署依系爭規定收容外國人之目的，在儘速將外國人遣送出國，非為逮捕拘禁犯罪嫌疑人，則在該外國人可立即於短期間內迅速遣送出國之情形下，入出國及移民署（後該稱內政部移民署）自須有合理之作業期間，以利執行遣送事宜，例如代為洽購機票、申辦護照及旅行文件、聯繫相關機構協助或其他應辦事項，乃遣送出國過程本質上所必要。因此，從整體法秩序為價值判斷，系爭規定賦予該署合理之遣送作業期間，且於此短暫時間內得處分暫時收容該外國人，以防範其脫逃，俾能迅速將該外國人遣送出國，當屬合理、必要，亦屬國家主權之行使，並不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是此暫時收容之處分部分，尚無須經由法院為之。

3.當人民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而行政法院認為行政機關之不作為雖屬違法，但就人民所請求之行政處分的作成行政機關尚有裁量空間時，應如何裁判？

- (A) 以判決命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
- (B) 以原告之訴無理由，判決駁回
- (C) 以判決命行政機關遵照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處分
- (D) 以原告之訴不合法，裁定駁回。

【解析】

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 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見解：

按「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

●高普考雲端課程

(※服務期限至111年高普考前一天)
 機械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勞工行政/教育行政/交通行政
高考 36,800元 | **普考 32,800元**

即日起至10/31止，憑本人「110年高普考試准考證」，報名課程及購買書籍即享限時優惠！請速洽全國三民輔考
 (本活動之雙效輔導課程為台北地區，台北以外地區請洽服務專員)

※短期課程服務期限至110.12.31

●短期全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高考/三等 **\$14,800** | 普考/四等 **\$10,800**

●短期共同科目雲端課程
 高考/普考 **\$5,800**
 三等/四等

●短期專業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高考/三等 **\$12,800** | 普考/四等 **\$8,800**

●短期單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限購一科，請洽分班專員)
 高考/普考 **\$3,000**
 三等/四等

全國服務 www.3people.com.tw
 台北總部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台北站前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新北淡水 |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24號1樓 02-2625-0625
 新北板橋 |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50號1樓 02-2951-8880
 桃園站前 |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1樓 03-271-4658
 桃園中壢 |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桃園南崁 |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227號1樓 03-271-6612
 新竹站前 |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台中豐原 |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36號1樓 04-2522-0208
 台中復興 | 台中市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台中逢甲 | 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153號1樓 04-3707-4556
 台中站前 | 台中市中國路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彰化員林 |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85-11號1樓 04-706-0188

(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雲林斗六 |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13號之3號1樓 05-536-1568
 嘉義站前 |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502號1樓 05-320-9389
 台南新營 | 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14號1樓 06-703-0899
 台南中山 |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6號5樓 06-703-4516
 台南成功 |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高雄楠梓 |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22號1樓 07-972-1068
 高雄站前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高雄鳳山 |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高雄五甲 |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42號1樓 07-812-2398
 屏東光復 |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1樓 08-821-8800
 屏東中山 |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8號1樓 08-821-9199
 屏東潮州 | 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209號1樓 08-820-3097

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行政法院為「被告對於原告之申請，應依本院之法律見解另為適法之處分」之判決，為課予義務訴訟判決，然亦屬給付判決之一種，所為「命行政機關為處分」之內容，該當上述所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且非不能確定，自得聲請法院為強制執行。惟作成行政處分乃行使行政權，法院或第三人無從代替行政機關為之，行政機關怠於履行時，無法採取直接強制或代履行之執行手段，然執行法院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306 條第 2 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對行政機關課處怠金及再處怠金，以促使其履行作成處分之給付義務。

4.下列何者行使公權力，須由委託機關以法律行為委託始得為之？

- (A) 私立大學授予學位
- (B) 船長為維持船上治安所為之緊急處分
- (C) 私人汽車修理廠辦理汽車檢驗業務
- (D) 扣繳義務人扣取納稅義務人之稅款。

【解析】說明如下：

(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之規定：

- 1.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 2.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3.第 1 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二) 依據上開規定與現行行政、司法實務見解之落實，私人汽車修理廠辦理汽車檢驗業務，通常需經由監理機關以行政契約委託為之。

(三) 其他選項則因相關法律(大學法、學位授予法；船員法、稅捐稽徵法)均有明文規定，故不另以行政委託方式為之。

5.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有關機關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之組織
- (B) 獨立機關原則上係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
- (C) 機關之設置必須有組織法律或命令為設立依據
- (D) 獨立機關乃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具備公法人之地位。

【解析】說明如下：

(一)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2 款之規定：獨立機關，乃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

(二) 則獨立機關之性質屬於行政機關，顯然與公法人炯然有別，不可混為一談。

6.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權限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係基於行政法上之何種原則？

- (A) 信賴保護原則 (B) 罪刑法定原則 (C) 管轄法定原則 (D) 訴願先行原則。

【解析】說明如下：

(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之規定：

- 1.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定之。(此即管轄法定原則之明文規定)

2.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3.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4.前 2 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5.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此即管轄恆定原則之明文規定)

(二) 故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權限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者，依據本題選項，即應選擇「管轄法定原則」。蓋管轄恆定原則乃以管轄法定原則為基礎。

7.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行政機關向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請求職務協助，下列何者錯誤？

- (A) 請求協助之機關，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請求之
- (B) 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得請求職務協助
- (C) 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執行時，被請求機關得拒絕之
- (D)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

【解析】

(一) 本題考選部公告解答為 (A)，然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之規定，似有疑義：

I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II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III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故如於緊急情況時，請求機關得以書面以外之方式，如言詞或其他方式請求之)

IV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 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V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VI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VII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8.有關我國公務人員懲處制度，下列何者正確？

- (A) 懲處之種類，包括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及申誡

● 高普考雲端課程

(※服務期限至111年高普考前一天)

機械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勞工行政/教育行政/交通行政

● **36,800元** ● **32,800元**

即日起至10/31止，憑本人「110年高普考試准考證」，報名課程及購買書籍即享限時優惠！請速洽全國三民輔考(本活動之雙效輔導課程為台北地區，台北以外地區請洽服務專員)

● **短期全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14,800** ● **\$10,800**

● **短期共同科目雲端課程**

● **\$5,800**

● **短期專業科目雲端課程**

● **\$12,800** ● **\$8,800**

● **短期單科雲端課程**

● **\$3,000**

全國服務 www.3people.com.tw

台北總部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台北站前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新北淡水 |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24號1樓 02-2625-0625
 新北板橋 |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50號1樓 02-2951-8880
 桃園站前 |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1樓 03-271-4658
 桃園中壢 |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桃園南崁 |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227號1樓 03-271-6612
 新竹站前 |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台中豐原 |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36號1樓 04-2522-0208
 台中復興 | 台中市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台中逢甲 | 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153號1樓 04-3707-4556
 台中站前 | 台中市中國路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彰化員林 |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85-11號1樓 04-706-0188

(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雲林斗六 |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13號之3號1樓 05-536-1568
 嘉義站前 |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502號1樓 05-320-9389
 台南新營 | 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14號1樓 06-703-0899
 台南中山 |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6號5樓 06-703-4516
 台南成功 |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高雄楠梓 |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22號1樓 07-972-1068
 高雄站前 | 高雄市二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高雄鳳山 |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高雄五甲 |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42號1樓 07-812-2398
 屏東光復 |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1樓 08-821-8800
 屏東中山 |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8號1樓 08-821-9199
 屏東潮州 | 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209號1樓 08-820-3097

- (B) 懲處之原因，限於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C) 懲處原則上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公務員之基本權利造成侵害者，不在此限
- (D)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重複施以懲處與懲戒，並不違法。

【解析】說明如下：

(一)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本會)基於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說明：

- 1.依本會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2.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略以，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78 條及第 84 條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本會依其意旨，通盤檢討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
- 3.保障法第 25 條所稱「行政處分」，過去受歷次司法院解釋影響，尚以有「改變公務人員之身分或對公務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重大影響之人事行政行為，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者」為限。茲因上開標準所依司法院釋字第 298 號、第 312 號、第 323 號及第 338 號等解釋，均係因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惟行政訴訟法於 89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訴訟類型已多元化，以及行政程序法於 90 年 1 月 1 日制定施行，上開見解已無維持之必要。是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以現行法制有關「行政處分」之判斷，並未以權利侵害之嚴重與否為要件，保障法第 25 條所稱之「行政處分」，應與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為相同之認定。據上，諸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為之獎懲、考績評定各等次、曠職核定等(詳如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略)，均有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規範，且經機關就構成要件予以判斷後，作成人事行政行為，已觸及公務人員服公職權等法律地位，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核屬行政處分，應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本會歷來所認應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之相關函釋，與上開一覽表不合部分，自即日起不再援用。
- 4.茲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救濟權益，請各機關(構)作成人事行政行為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判斷該行為之定性，如屬行政處分者，於製發相關文書(例如：獎懲令、考績通知書、曠職核定函)時，應注意救濟教示內容；倘已受理公務人員就改認為行政處分之事件提起救濟時，勿再依申訴程序處理，請通知渠等改提復審，並依保障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二) 故依據上開說明與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意旨，懲處行為之性質如屬於行政處分且已侵害公務員之基本權利者，即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三) 另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第 3 項懲戒優先原則之規定：「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故依據現行法制，不得對同一行為同時為懲處與懲戒。

9.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公務員之懲戒由下列何者為之？

- (A) 懲戒法院 (B) 監察院 (C) 高等行政法院 (D) 普通法院。

【解析】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之規定：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10.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原則上應將草案公告。有關公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人民得對法規命令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
- (B) 公告應載明法規命令訂定之依據
- (C) 公告得不載明法規命令草案全文，而僅載明其主要內容
- (D) 公告得以任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之適當方法為之，不拘泥形式。

【解析】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之規定：

I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II 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11.下列何者不受行政規則之拘束？

- (A) 訂定機關 (B) 下級機關 (C) 屬官 (D) 法院。

【解析】

依據釋字第 216 號解釋文：

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 80 條載有明文。各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為釋示之行政命令(其性質即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之行政規則)，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本院釋字第 137 號解釋即係本此意旨；司法行政機關所發司法行政上之命令，如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僅供法官參考，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亦不受其拘束。

12.行政機關所為之下列何種行為，非屬行政處分？

- (A) 特定建築經地方政府審議公告指定為古蹟
- (B) 針對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發布處理原則
- (C) 對於人民提出政府資訊公開之申請，准予公開或提供
- (D) 就人民申請專利之發明，公告核准審定，並發給證書。

【解析】

本題明確。內政部依其職權所發布之《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其性質屬於行政規則之訂定，並非行政處分。

13.下列何者非屬行政處分無效之情形？

- (A) 僅以電子郵件通知通過汽車駕駛考試，不發給汽車駕駛執照
- (B) 立法院對於特定工廠，要求其須於 1 個月內改善污染物排放，並禁止日後不得排放任何污染物質

● 高普考雲端課程

(※服務期限至111年高普考前一天)

機械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勞工行政/教育行政/交通行政

● 高普考雲端課程 (※服務期限至111年高普考前一天)

機械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勞工行政/教育行政/交通行政

● 短期全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共同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專業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單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限購一科，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全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共同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專業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單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限購一科，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全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共同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專業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單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限購一科，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全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共同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專業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單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限購一科，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全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共同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專業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單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限購一科，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全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共同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專業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單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限購一科，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全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共同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專業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單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限購一科，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全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共同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專業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單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限購一科，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全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共同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專業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單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限購一科，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全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共同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專業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單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限購一科，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全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共同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專業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單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限購一科，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全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共同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專業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單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限購一科，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全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短期共同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即日起至10/31止，憑本人「110年高考考試准考證」，報名課程及購買書籍即享限時優惠！請速洽全國三民輔考 (本活動之雙效輔導課程為台北地區，台北以外地區請洽服務專員)

※短期課程服務期限至110.12.31

全國服務 www.3people.com.tw

台北總部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台北站前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新北淡水 |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24號1樓 02-2625-0625
 新北板橋 |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50號1樓 02-2951-8880
 桃園站前 |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1樓 03-271-4658
 桃園中壢 |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桃園南崁 |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227號1樓 03-271-6612
 新竹站前 |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台中豐原 |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36號1樓 04-2522-0208
 台中復興 | 台中市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台中逢甲 | 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153號1樓 04-3707-4556
 台中站前 | 台中市區綠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彰化員林 |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85-11號1樓 04-706-0188

(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雲林斗六 |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13號之3號1樓 05-536-15
 嘉義站前 |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502號1樓 05-320-9389
 台南新營 | 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14號1樓 06-703-0899
 台南中山 |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6號5樓 06-703-4516
 台南成功 |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高雄楠梓 |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22號1樓 07-972-1068
 高雄站前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高雄鳳山 |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高雄五甲 |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42號1樓 07-812-2398
 屏東光復 |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1樓 08-821-8800
 屏東中山 |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8號1樓 08-821-9199
 屏東潮州 | 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209號1樓 08-820-3097

- (C) 主管機關對於所有權人要求拆除違建，而該違建已於處分作成前因火災全部燒毀
- (D)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對於設籍於高雄之納稅義務人所為正確內容之所得稅補繳處分。

【解析】說明如下：

(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之規定，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2. 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3. 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4. 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5. 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6. 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7. 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二) 另依據同法第 115 條之規定：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 111 條第 6 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三) 則依據上開規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對於設籍高雄之納稅義務人所為正確內容之所得稅補稅處分，雖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但高雄國稅局如就該補稅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該處分即無須撤銷；亦即，該補稅處分仍完全有效，而非無效。

14.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下列何者錯誤？

- (A) 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 (B) 人民之給付應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 (C) 契約毋須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 (D) 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解析】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37 條之規定：

I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 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 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II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III 第 1 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15. 依司法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契約？

- (A) 大眾捷運聯合開發契約
- (B) 警校公費生契約
- (C) 委託車廠辦理汽車定期檢驗契約
- (D) 隧道新建工程契約。

【解析】說明如下：

(A) 依據釋字第 732 號解釋陳春生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 (大眾捷運) 聯合開發似屬行政

法學上之參與合作關係，原則上應為憲法所許，聯合開發當事人間之協議應定性為行政契約，因此有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之適用，且應避免造成出賣公權力之結果。我國在實務上關於當事人之參與及合作之行為方式，產生一種特殊之行政行為形式，即行政機關與人民之間同時以行政契約及行政處分並用之行為方式，或稱內含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

(B) 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23 號判決要旨：

...次按行政機關基於其法定職權，為達成特定之行政上目的，於不違反法律規定之前提下，自得與人民約定提供某種給付，並使接受給付者負合理之負擔或其他公法上對待給付之義務，而成立行政契約關係 (司法院釋字第 348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上訴人為辦理警察養成教育，使其畢業學生能適時投入警察行列為國家執行各項警察職務，以公費警察養成教育之方式培養人才，參酌前揭各項法令規定作為處理是項業務之依據，並作為與接受公費警察養成教育學生訂立行政契約之準據，乃於其第 30 期簡章明定：「.....壹拾肆、畢業後服務年限與賠償規定：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規定：一、本校專科警員班畢業學生服務年限規定為 4 年。(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項服務年限之計算，自到職之日起算。.....三、本校畢業學生經分發職務後，在服務年限內離職者，應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其無力賠償或無法追繳者，由保證人賠償。(第 4 條) 四、本校學生註冊入學時，應填具入學志願書 (如附錄 7 格式)，並由保證人填具入學保證書 (如附錄 8 格式) 各 1 份，送學校保存。(第 7 條).....附錄 7 入學志願書 (格式).....學生謹願獻身警察事業，就學本校.....畢業後並願遵守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賠償辦法規定事項，在警察機關 (或委託代訓機關) 連續服務至少滿 4 年，否則願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原審卷第 34 至 36 頁)；另於其專科警員班第 10 期、警員班第 138 期招生簡章 (下稱「第 10 期簡章」，並與第 30 期簡章合稱為「系爭簡章」) 規定：「專科警員班第 10 期：男生.....待遇福利及服務年限(四)服務年限：畢業分發臺灣地區各警察機關後，應在警察機關連續服務滿 6 年，未滿服務年限離職者，應賠償教育訓練費用，並冊報回役。」(原審卷第 48 頁) 可知，上訴人為執行培養警察人員且能及時補充警員人力之行政職務，並確保享受公費待遇之畢業學生，能適時投入警察行列為國家執行各項警察職務，於第 30 期簡章及其附錄 7 入學志願書暨第 10 期簡章均載明畢業學生經分發警察機關任職後，應分別依約「連續」服務滿 4 年或 6 年，如在服務年限內離職者，則應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等條款，作為與接受公費警察教育學生訂立行政契約之準據，其性質核屬違約金之約定 (下稱「系爭違約金條款」)，與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無違，且屬為達成行政目的所必要，亦未逾越合理之範圍，自得作為入學公費生與上訴人間成立行政契約之內容。

(C) 按法務部 90.09.04.法九十律字第 0 二九八二五號函之說明：

關於公權力移轉之委託方式究應以行政契約或行政處分為之，宜由行政機關斟酌委託事項及相關法規規定而定。本件交通部公路局委託民間汽車修理業者辦理汽車定期檢驗，如以締結行政契約方式為之，依行政程序法第 138 條規定：「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又查交通部公路局現行委託民間汽車修理業者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業務係依「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故如政策上決定以競爭方式決定該受委託辦理檢驗之民間汽車修理業者 (即行政契約之相對人)，可循修正開辦法之途徑，俾此項委託程序適用



高考考場限時優惠

即日起至10/31止，憑本人「110年高考考試准考證」，報名課程及購買書籍即享限時優惠！請速洽全國三民輔考（本活動之雙效輔導課程為台北地區，台北以外地區請洽服務專員）

全國服務 www.3people.com.tw

(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高普考雲端課程 (※服務期限至111年高普考前一天)

機械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勞工行政/教育行政/交通行政

<p>高考</p> <p>36,800元</p>	<p>普考</p> <p>32,800元</p>
--	--

●短期全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p>高考/三等</p> <p>\$14,800</p>	<p>普考/四等</p> <p>\$10,800</p>
-------------------------------------	-------------------------------------

●短期共同科目雲端課程

<p>高考/普考 三等/四等</p> <p>\$5,800</p>
--

●短期專業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p>高考/三等</p> <p>\$12,800</p>	<p>普考/四等</p> <p>\$8,800</p>
-------------------------------------	------------------------------------

●短期單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限購一科，請洽分班專員)

<p>高考/普考 三等/四等</p> <p>\$3,000</p>
--

台北總部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台北站前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新北淡水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24號1樓	02-2625-0625
新北板橋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50號1樓	02-2951-8880
桃園站前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1樓	03-271-4658
桃園中壢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桃園南崁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227號1樓	03-271-6612
新竹站前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台中豐原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36號1樓	04-2522-0208
台中復興	台中市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台中逢甲	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153號1樓	04-3707-4556
台中站前	台中市區綠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彰化員林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85-11號1樓	04-706-0188

雲林斗六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13號之3號1樓	05-536-15
嘉義站前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502號1樓	05-320-9389
台南新營	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14號1樓	06-703-0899
台南中山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6號5樓	06-703-4516
台南成功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高雄楠梓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22號1樓	07-972-1068
高雄站前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高雄鳳山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高雄五甲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42號1樓	07-812-2398
屏東光復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1樓	08-821-8800
屏東中山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8號1樓	08-821-9199
屏東潮州	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209號1樓	08-820-3097

行政程序法第 138 條所規定之程序 (即「公告」與「給予表示意見之機會」)。

16.下列何者非屬行政事實行為？

- (A) 警察機關勸導聚結遊行之民眾儘速解散
- (B) 交通事故發生之現場，警察拉起封鎖線
- (C) 稅捐稽徵機關將納稅義務人溢繳之稅款匯入其帳戶
- (D) 直轄市政府於媒體上公告有食安疑慮之商品資訊。

【解析】說明如下：

(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1 項之規定：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 另依據釋字第 423 號解釋文之闡述：

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若行政機關以通知書名義製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且實際上已對外發生效力者，如以仍有後續處分行為，或載有不得提起訴願，而視其為非行政處分，自與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之意旨不符。行政法院 48 年判字第 96 號判例僅係就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所為之詮釋，與憲法尚無抵觸。

(三) 則本題因發生交通事故，警察機關為維護現場秩序、實施人員救護並疏導交通、保全證據而為封鎖現場之決定與相關措施，乃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之行政處分。

17.廠商因變造投標相關文件參與政府採購，而遭採購機關通知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下列何者正確？

- (A) 通知刊登行為係行政罰
- (B) 通知刊登行為係警告性質
- (C) 通知刊登行為適用 5 年時效
- (D) 通知刊登行為適用 10 年時效。

【解析】說明如下：

(一) 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見解：

機關因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依同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即生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示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停權效果，為不利之處分。其中第 3 款、第 7 款至第 12 款事由，縱屬違反契約義務之行為，既與公法上不利處分相連結，即被賦予公法上之意涵，如同其中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至第 6 款為參與政府採購程序施用不正當手段，及其中第 14 款為違反禁止歧視之原則一般，均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不利處分，具有裁罰性，自屬行政罰，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裁處權時效。其餘第 13 款事由，乃因特定事實予以管制之考量，無違反義務之行為，其不利處分並無裁罰性，應類推適用行政罰裁處之 3 年時效期間。

(二) 故本題所稱涉及違規廠商之刊登政府公報行為，其性質依據上開實務見解，乃屬行政罰。

18.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之執行人員於查封前，發見義務人之財產業經其他機關查封，下列何者正確？

- (A) 執行人員得自行決定是否再行查封
- (B) 執行人員不得再行查封
- (C) 執行人員應請示上級機關再為決定
- (D) 執行人員應依不同案情判斷是否再為查封。

【解析】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6 條「禁止重複查封原則」之規定：「執行人員於查封前，發見義務人之財產業經其他機關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行政執行分署已查封之財產，其他機關不得再行查封。」

19.有關行政程序法聽證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行政機關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以利程序之進行
- (B)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 (C) 除別有規定外，行政機關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行政處分
- (D) 對於經過聽證程序所作成之行政處分，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解析】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8 條之規定：

I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 43 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II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20.訴願人提起訴願，請求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在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機關已作成不利於訴願人之行政處分。受理訴願機關應如何之處置？

- (A) 應以訴願為不合法，為不受理之決定
- (B) 應逕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 (C) 應逕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將原處分撤銷
- (D) 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

【解析】

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見解：

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如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並非適法。

21.有關訴願管轄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對縣政府辦理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向縣政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B) 對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委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

3people 高考考場限時優惠

即日起至10/31止，憑本人「110年高考考試准考證」，報名課程及購買書籍即享限時優惠！請速洽全國三民輔考 (本活動之雙效輔導課程為台北地區，台北以外地區請洽服務專員)

全國服務 www.3people.com.tw

台北總部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台北站前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新北淡水 |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24號1樓 02-2625-0625
 新北板橋 |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50號1樓 02-2951-8880
 桃園站前 |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1樓 03-271-4658
 桃園中壢 |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桃園南崁 |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227號1樓 03-271-6612
 新竹站前 |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台中豐原 |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36號1樓 04-2522-0208
 台中復興 | 台中市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台中逢甲 | 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153號1樓 04-3707-4556
 台中站前 | 台中市中國路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彰化員林 |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85-11號1樓 04-706-0188

(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雲林斗六 |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13號之3號1樓 05-536-15
 嘉義站前 |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502號1樓 05-320-9389
 台南新營 | 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14號1樓 06-703-0899
 台南中山 |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6號5樓 06-703-4516
 台南成功 |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高雄楠梓 |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22號1樓 07-972-1068
 高雄站前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高雄鳳山 |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高雄五甲 |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42號1樓 07-812-2398
 屏東光復 |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1樓 08-821-8800
 屏東中山 |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8號1樓 08-821-9199
 屏東潮州 | 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209號1樓 08-820-3097

高普考雲端課程 (※服務期限至111年高普考前一天)
 機械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勞工行政/教育行政/交通行政

● **高普考** **\$36,800元**
● **普考** **\$32,800元**

短期全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高/三等** **\$14,800**
● **普考/四等** **\$10,800**

短期共同科目雲端課程

● **高/普考** **\$5,800**
● **三等/四等**

短期專業科目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請洽分班專員)

● **高/三等** **\$12,800**
● **普考/四等** **\$8,800**

短期單科雲端課程
 (類科有所限制，限購一科，請洽分班專員)

● **高/普考** **\$3,000**
● **三等/四等**

機關提起訴願

(C) 對有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向原委任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D) 對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解析】

依據訴願法第 8 條之規定：「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依法辦理上級機關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 4 條之規定，向受委任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22.關於行政訴訟訴訟費用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 2,000 元
- (B)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 4,000 元
- (C) 訴訟費用原則上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 (D) 依行政訴訟法第 198 條為情況判決時，其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解析】

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之規定：

I 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為第 198 條之判決時，由被告負擔。

II 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 4,000 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 2,000 元。

23.關於行政訴訟輔佐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輔佐人經審判長許可得到場
- (B) 人數不得超過 2 人
- (C) 僅限當事人得申請輔佐人到場
- (D) 審判長認其不適當得撤銷。

【解析】

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55 條之規定：

I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但人數不得逾 2 人。

II 審判長認為必要時亦得命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III 前二項之輔佐人，審判長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訴訟行為。

24.行政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造成人民損害之補償，下列何者錯誤？

- (A) 該損失補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補償為例外
- (B) 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可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C)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2 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
- (D) 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財產遭受特別損失，原則得請求補償。

【解析】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41 條之規定：

I 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III 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IV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2 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 5 年者，不得為之。

25.公務員因作成或不作成行政處分，不法侵害人民權益者，請求國家賠償，下列何者錯誤？

- (A) 於提起國家賠償前，原則上必須先進行行政爭訟請求救濟
- (B) 如行政爭訟程序已開始，民事法院無須停止國家賠償審判程序
- (C) 若人民於訴願期間向賠償義務機關表示不服請求協議賠償，致未依限提起訴願者，視為已逾期提起訴願
- (D) 如行政法院判決已認行政處分不違法並予維持者，受理賠償訴訟之民事法院不得再自行審查行政處分是否違法，而應以訴訟無理由駁回之。

【解析】說明如下：

(一)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二) 另依據同法第 10 條規定：

1.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
2. 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

(三) 復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規定：

1. 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
2. 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或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由於國家賠償事件由民事法院管轄，故如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法院應停止審判程序)
3. 然本條第 1 項並未限制於提起國家賠償前，人民「必須」先進行行政爭訟請求救濟，故本題似仍有部分疑義。